

恒安标准信步人生（B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信步人生（B 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信步人生（B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以为团体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您和被保险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

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趸交保险费

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趸交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合同上载明。

约定的趸交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合同犹豫期后，并于合同约定的养老金起领日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须符合申请时我们追加保险费的规定，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如任一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我们将及时通知您或被保险人追加保险费。**若您或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追加保险费且账户价值被扣减至零的，我们将注销该账户并终止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金

合同被保险人的养老金起领日由您和我们约定，最早为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生日，但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时间为准。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起领日，我们按照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以及约定的养老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频率确定养老金领取金额。

养老金有一次性领取和分期领取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需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养老金起领日（不含当日）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养老金领取方式自养老金起领日（含当日）起不得变更。**

（1）一次性领取：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分期领取：分期领取养老金的频率可约定为年领或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起领日及之后的对应养老金领取日仍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我们给付养老金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当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低于约定的当期养老金领取金额时，我们将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保险金中账户价值的确定均按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的日期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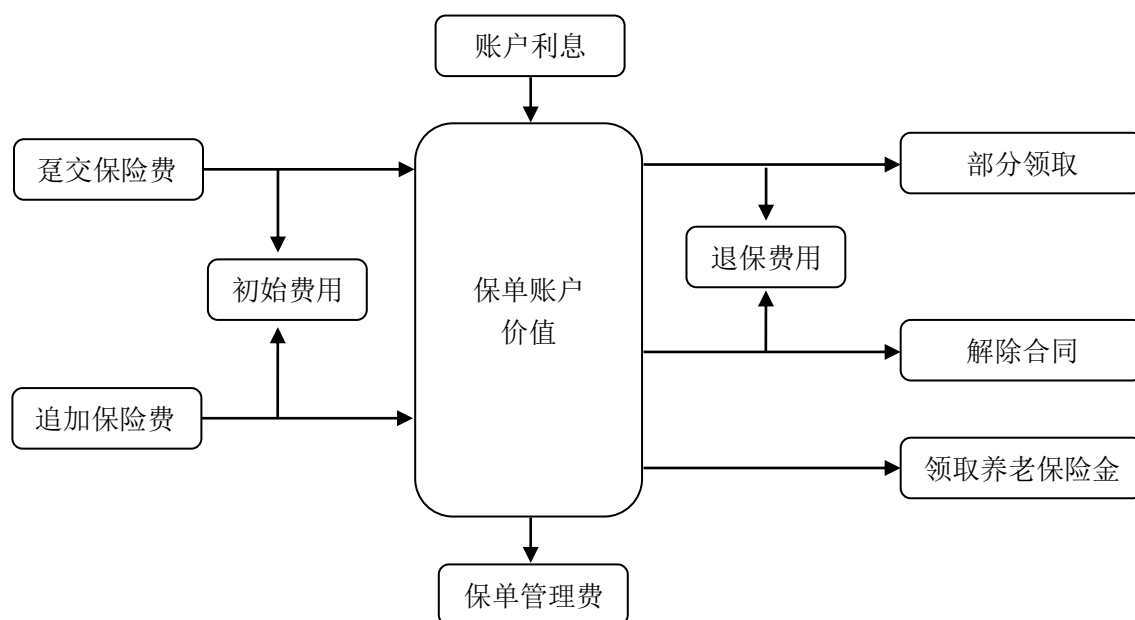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该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中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对应的账户价值转入团体账户。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全残时个人账户中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对应的账户价值转入团体账户。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及账户价值的结算

1. 账户设置

我们为合同项下每一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团体交费”和“个人交费”两部分，用以管理您和被保险人交费金额和账户价值。

我们可为您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于管理您支付的尚未分配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以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其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或其他资金。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2. 权益归属

团体账户下由您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您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由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由您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根据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权益归属规则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我们每月结合万能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结算周期（上个自然月）的结算利率，并在每月月初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合同承诺的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 1%。

4. 保单账户价值

在合同有效期内，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保单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保单管理费用 - 当期领取的账户价值 - 当期领取的养老金

（1）投保时，您或被保险人支付首期保险费且合同生效后，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等额增加。在此后支付的保险费，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等额增加；

（2）我们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扣除每月保单管理费用后，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用等额减少；

（4）如果您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后，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退保费用等额减少；

（5）如果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账户价值按领取的养老金等额减少。

5. 账户利息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月结算日结算合同项下各账户的账户利息，合同项下各账户的账户价值根据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因账户注销或合同终止等情况，需要在非每月结算日结算账户利息的，合同项下各账户的账户价值根据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费用的收取

合同的各项费用标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各项费用不超过下表列明的费用上限。

费用类型	费用上限		收取时间	收取方式
初始费用	3%		每次保险费成功收取日	费用比例×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 (每个账户)	5 元/月		每月结算后及账户注销时收取，初次建立的账户将在满一月后开始收取。	以固定金额方式按月从账户中扣除
退保费用	账户年度	费用上限	您解除合同、您减少被保险人、您或者被保险人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	费用比例×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我们的投资策略

我们建立以投资委员会为主体的投资决策机制，根据长期投资、稳定增长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债券资产配置，以获取低风险水平下稳定的收益，保证本金的长期安全。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对应的账户价值计算团体账户及所有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及团体账户对应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合同解除后，已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部分领取

1. 团体账户

在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团体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团体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 20%**。

2. 个人账户

在合同犹豫期后，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但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所能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您或被保险人所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从对应的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中扣除，**并将按照条款第 2.3 款的规定收取退保费用。**

您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后，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将会等额减少。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并按约定收取初始费用。我们于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提交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相关证明。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向您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或将其个人账户中“团体交费”部分对应的账户价值转入团体账户，同时我们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现金价值

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信息披露

我们为您提供了两种查询途径，以保证您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保单的运作状况：

1. 恒安标准人寿客户服务专线：956069，您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专线查询您的保险单状况。
2. 保单状态报告：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便于您了解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情况。

保单利益演示

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了**恒安标准信步人生（B款）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员工王先生为该企业员工，40 周岁，企业为其支付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约定 5 年后全部归属于王先生，无追加保险费。约定的初始费用为 3%，无保单管理费，前 5 个账户年度的退保费用分别为账户价值的 5%、4%、3%、2%、1%，第 6 及以后各账户年度的退保费用为 0%。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养老保险金起领日为退休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领取金额为每年 3,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假设没有发生部分领取，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 度末	年龄	趸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进入万 能账户 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年末账户价值 （养老保险金领取前）	年末现金价值 （养老保险金领取前）	年末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领取前）	养老 保险金	年末账户价值 （养老保险金领取前）	年末现金价值 （养老保险金领取前）	年末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领取前）	养老 保险金
1	41	100,000	0	100,000	3,000	97,000	97,970	93,072	97,970	0	99,183	94,223	99,183	0
2	42	0	0	100,000	0	0	98,950	94,992	98,950	0	101,414	97,358	101,414	0
3	43	0	0	100,000	0	0	99,939	96,941	99,939	0	103,696	100,585	103,696	0
4	44	0	0	100,000	0	0	100,939	98,920	100,939	0	106,029	103,909	106,029	0
5	45	0	0	100,000	0	0	101,948	100,928	101,948	0	108,415	107,331	108,415	0
6	46	0	0	100,000	0	0	102,967	102,967	102,967	0	110,854	110,854	110,854	0
7	47	0	0	100,000	0	0	103,997	103,997	103,997	0	113,348	113,348	113,348	0
8	48	0	0	100,000	0	0	105,037	105,037	105,037	0	115,899	115,899	115,899	0
9	49	0	0	100,000	0	0	106,087	106,087	106,087	0	118,506	118,506	118,506	0
10	50	0	0	100,000	0	0	107,148	107,148	107,148	0	121,173	121,173	121,173	0
20	60	0	0	100,000	0	0	118,358	118,358	118,358	3,000	151,369	151,369	151,369	3,000
30	70	0	0	100,000	0	0	99,041	99,041	99,041	3,000	155,116	155,116	155,116	3,000
40	80	0	0	100,000	0	0	77,702	77,702	77,702	3,000	159,797	159,797	159,797	3,000
50	90	0	0	100,000	0	0	54,131	54,131	54,131	3,000	165,645	165,645	165,645	3,000
60	100	0	0	100,000	0	0	28,094	28,094	28,094	3,000	172,949	172,949	172,949	3,000
66	106	0	0	100,000	0	0	11,182	11,182	11,182	3,000	178,179	178,179	178,179	3,000

特别提示：

- 1.利益演示中，用于“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1.0%，用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25%。
- 2.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 3.利益演示中，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的数据，其余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
- 4.利益演示数据四舍五入到元。